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5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五、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8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38
十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4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4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朗晖数化、朗晖化工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舜安投资	指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巨贸易	指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蓝洋互联网	指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57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确定了4名发行对象，分别为舜安投资、淮北创投、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朗晖数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包括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对外担保

2019年12月，公司为供应商金晖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化工”）在星展银行办理背对背信用证业务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有1,107.48万美元的担保金额尚未解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朗晖数化未及时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于2020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了《追认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5月14日解除。

上述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

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陈臻、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1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合计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678万股，募集资金2,596.7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朗晖数化应当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使用募集资金，但实际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已使用募集资金1,100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构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臻、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雅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2020年度，朗晖数化子公司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立”）及子公司京准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准化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国盾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了采购与销售产品业

务，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9,230,068.80 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1%。2021 年 1 月至 8 月，上海金立及京准化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国盾贸易（杭州）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与销售产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3,893,408.25 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1%。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朗晖数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朗晖数化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补充披露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2）。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陈臻、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4）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8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87）。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人员的换届公告，在持续督导员的督促下，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换届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1）。

（5）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及时披露

2020年6月，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股份，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最终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年3月，陈萍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股份，陈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系兄妹，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臻最终控制，陈萍系陈臻妹妹，根据相关规则，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萍为实际控制人陈臻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对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陈臻实际控制的企业、陈萍系陈臻妹妹进行了披露，但由于认定不准确，未将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21年9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7）。

（6）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因上海朗晖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5月18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贷款利率以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利率，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等。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同意以其个人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宁波分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上述事项发生时，朗晖数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朗晖数化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并于2021年8月30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1）。

（7）更正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公司事后审核，原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董事潘跃新的基本情况中的“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应该为“1993年1月至2003年12月，

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和2018年12月27日公告了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8) 更正《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经核查，报告中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6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应该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5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更新后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更正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内容“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误披露为“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原公告本须修订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三项章程内容，由于疏漏，只修订了第十六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636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的股份；（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 式。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经过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的股份；（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 式。

（10）更正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neeq.com](http://www.neeq.com)）公开披露了《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经事后审查，并对拟分配利润的各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导

致利润分派金额有偏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更正后的《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更正后）。

(11) 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度年度报告附注中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披露账龄：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34,599.87
1-2 年（含 2 年）	271,783.51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491,978.40
合计	99,598,361.78

更正后账龄：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34,599.87
1-2 年（含 2 年）	271,783.51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80,530.00
4-5 年（含 5 年）	11,448.40
合计	99,598,361.78

(12) 更正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neeq.com](http://www.neeq.com)）公开披露了《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事后审查，发现承接持续督导券商名称披露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并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告。

（1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2018年度的会计处理和2021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总资产的影响为-106,471.75元，影响比例为-0.05%，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影响为-387,353.81元，影响比例为-0.43%，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387,353.81元，影响比例为-2.65%。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总资产无影响，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影响为-6,687,025.68元，影响比例为-3.06%，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2,138,664.99元，影响比例为-4.88%。

2023年6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432号，要求公司、公司董事长陈臻、董事会秘书李瑶重视信息披露过程中的问题，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除前述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及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违

法违规、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上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则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解除并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5名，机构股东11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合计4名，分别为舜安投资、淮北创投、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朗晖数化本期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新增投资者。本期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11,510,000股，认购单价为6.86元/股，合计认购金额78,958,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舜安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38622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557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强强持股 68.00%，浩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2.00%。

(2) 淮北创投

公司名称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HT6M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3 号双创中心二楼 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564
基金备案编号	SJE097

(3)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F1E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印创广场 7 幢 262 号 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沈东 90.00%，林立成 10.00%

(4) 蓝洋互联网

公司名称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E90W6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春华路 588 号和意电商园 A8 号楼-40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义乌市蓝洋科技有限公司 80.00%，义乌市蓝乎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义乌市晟蓝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3、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舜安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5****。舜安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

备、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其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和科目余额表，其对外投资了宁波方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方舜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过 4,000.00 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舜安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淮北创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淮北创投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JE09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64）。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淮北创投证券账号为 089922****，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德巨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55****。德巨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

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其提供的2023年1-9月财务报表,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8.14亿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德巨贸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蓝洋互联网成立于2019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5****。蓝洋互联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其提供的2023年1-9月财务报表,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8.45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蓝洋互联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期发行对象均已立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

统一类或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4、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舜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强强为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臻及公司股东陈萍的堂弟，持有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晖慧技术有限公司6.17%的股份。除此之外舜安投资与公司及其他董监高、股东无关联方关系。

淮北创投、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不属于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发行对象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淮北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舜安投资、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一般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说明。

综上，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6月

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0,689,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由于认购对象舜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强强为公司董事长陈臻的堂弟，董事潘跃新为陈臻的舅舅，公司上述议案中，《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臻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本次出席股东陈臻、金帆投资、立朗投资和立吉资产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88,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内共涉及三次股票发行，即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 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该次发行股票6,780,000股，发行价格3.83元/股，募集资金25,967,400.00元。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7号）。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的本金已使用完毕。

(2)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票6,166,666股，发行价格6.00元/股，募集资金36,999,996.00元。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33号）。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及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的本金已使用完毕。

(3)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

发行股票1,580,000股，发行价格6.00元/股，募集资金9,480,000.00元。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42号）。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的本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舜安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强强；德巨贸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东；蓝洋互联网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市蓝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双。上

述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淮北创投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淮北创投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次投资决策会会议，通过了《上海朗晖数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纪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晖数化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期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拟参与本期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淮北创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化。）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标的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1-2年），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 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未能在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

日后三个月内，成功推动标的公司完成在淮北市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以加大标的公司赛化云货单优配系统在散水化工品市场的应用推广，并完成对前述子公司的出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乙方实际投资款）；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做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4）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停业，且持续三个月以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1点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为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2点规定的乙方投资款及以投资款为基数自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乙方实际获得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支付的投资款*
 $(1+8\%*n) - A$;

n =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 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对应回购股份的分红或股息。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付清为止。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

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第三条 税费负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涉及的有关税费，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部分。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双方协商并就此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相关材料费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认购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024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将原《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第4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

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修改为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收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

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使得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期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认购对象与朗晖数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

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公

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查阅《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发行价格为6.86元/股，后续每期发行价格不变。

公司本期发行数量为11,510,000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50.04%，高于50%。

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预计剩余数量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各期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确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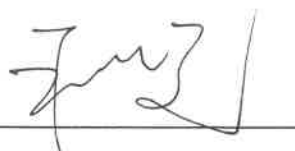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朗晖数化本期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朗晖数化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朗晖数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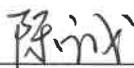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诚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超



詹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2 日

